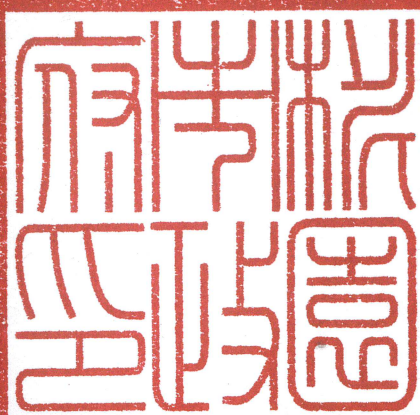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工用字第11400513182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平鎮區平東路239巷94弄至華安街」道路工程用地取得第1場公聽會會議紀錄。

依據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114年1月2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30分在三安市民活動中心2樓藝文教室召開本市「平鎮區平東路239巷94弄至華安街」道路工程用地取得第1場公聽會。
- 二、本場公聽會記錄記載「事由」、「日期」、「地點」、「主持人及紀錄人」、「出席單位及人員」、「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利害關係人」、「興辦事業計畫概況」、「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」、「興辦事業計畫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性與合理性說明」、「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及對其意見之回覆與處理情形」、「結論」。

市長張善政